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9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008,3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91,690元，资金于2010年9月30日到位。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投资8,409万元；年产1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投资9,955万元；1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投资6,200万元，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4,564万元，超募资金为44,436万元。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投资4,200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

储罐区项目投资3,100万元。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流动资金于2011年9月9日归还。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流动资金于2012年3月14日归还。

截至2012年2月2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项目进展状况
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8,409	7,753	已竣工投产
年产1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9,955	7,062	试投产
1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	6,200	4,013	试投产
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4,200	884	实验室建设实施及设备订购
2万立方米丙烯腈仓储罐区项目	3,100	0	设计勘查阶段
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500	14,500	已完成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已结转的利息）总计为25,523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经营效益、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从闲置募集资金中申请6,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48,991,690元的9.25%）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期限六个月。

按 6,000 万元测算，承兑汇票贴现月利率以 6%计，六个月票据贴现将产生票据贴现利息 216 万元；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以 6.10%计，贷款将产生贷款利息 183 万元；六个月期存款年利率以 3.3%计，可产生存款利息 99 万元。综上，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84-117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毛惟德、高宝玉、许肃贤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91,690元，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节约财务费用，拟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宝莫股份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宝莫股份实施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3、宝莫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2011年3月9日，宝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该次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9月8日，宝莫股份已将该部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1年9月9日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充分履行了相关承诺；

2011年9月16日，宝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3月14日，宝莫股份已将该部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2年3月15日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充分履行了相关承诺；

5、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宝莫股份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宝莫股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